

案例名稱：新莊文藝中心廣場鋪面工程漏水缺失

工程類型

土木 (橋梁 水利 道路運輸 大地 其他 _____)

建築

工程生命週期階段

規劃設計 施工 維護管理

項目	說明
案例概況	新北市新莊區公所辦理「新莊市文藝中心廣場石材鋪面工程」，完工後造成廣場下方之地下一樓停車場頂版每逢下雨即漏水不止。
發生問題原因	據臺灣高等法院106年上易字第476號民事判決及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鑑定報告： 鋪面下方之停車場頂版係大跨度之結構體，惟設計廠商於鋪面選用之防水材料係適用於陽台、浴廁等小面積地方之彈性水泥，加上廣場位於室外，因熱漲冷縮效應，導致防水層變形、開裂而喪失防水效用。
處理情形	一、關於本案漏水修復，機關委託技師評估，將原有石材鋪面、防水層等全部拆棄，新增地坪排水孔及排水管，重新施作防水層後，最後再施作方塊型地磚鋪面層。 二、據上開判決，系爭工程之設計監造廠商應賠償新臺幣1,026,598元。

* 相關照片或圖說 (資料來源:Google 地圖擷取)



地下停車場入口

新莊文藝中心廣場



新莊文藝中心地下停車場

提報單位：本會企劃處